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苏环办〔2019〕56号

省生态环境厅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关于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试点的通知

各市、县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选择部分地区就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省级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加快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实现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破解生态环境难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长期以来，受高强度的经济开发建设、生态环境资源过度使用等影响，我省生态环境系统处于超负荷的运行状态，生态环境系统破碎化和破损化严重，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不断下降。虽然前期围绕生态保护和修复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单要素单因子孤立治理、流域区域海域分割整治等现象还十分严重，需要充分整合资金和政策，对山水林田湖草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扭转治山、治水、护田等各自为战的局面。

二、支持范围

试点工程重点围绕长江经济带、江淮生态经济区、生态保护引领区和生态保护特区等影响我省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区域、关系全省持续发展的重点区域和生态系统受损严重、开展治理修复最迫切的关键区域开展，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以及山上山下、地上地下、流域上下游，进行系统保护、宏观管控、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试点工程主要包含以下项目：

（一）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修复项目。在生态系统类型比较丰富的地区，以重点区域为单元，通过土地整治、水土流失治理、植被恢复、河湖水系连通、岸线环境整治、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

湿地生态系统的修复和综合整治，水源涵养林等手段，逐步恢复生态系统功能。

（二）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项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垃圾处理处置，江河源头、南水北调沿线重要水源涵养区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重污染河流、重点湖泊流域单元的系统性整治（如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体周边绿化等），骨干水网建设等。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类项目。重要区域与生态廊道绿化、自然保护区建设、生物多样性网络构建、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功能提升等。

（四）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项目。重要生态功能区内沟坡丘壑综合整治，破损土地平整，土地沙化和盐碱化治理、耕地坡改梯、污染土地治理（如源头控制、隔离缓冲、土壤改良），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主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

（五）矿山环境治理恢复项目。重要生态区、居民区废弃矿山治理，交通沿线敏感矿山山体修复，植被破坏严重、岩坑裸露的矿山复绿，自然地质灾害防治，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

三、申报主体

试点工作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申报主体为设区市、县(市)。

四、组织方式

试点工作按照市县申报、初步审查、现场考察、竞争性答辩、

专家评审的流程进行。根据申报情况,经过初步审查和现场考察,筛选出8个工程进行竞争性答辩,经专家评审,最终选择4个工程作为省级试点。每个试点省级财政补助3亿元,分两年安排。

五、有关要求

(一) 申报要求。申报试点的地区要结合各地实际,以“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指导开展实施方案的编制,至少应包含“山水林田湖草”六要素中的四个要素。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总体部署,为列入规划且已明确要开展的项目,项目原则上应于2021年底前完工。工程项目应明确和细化资金的筹措渠道和规模,严格按照地方债务管理规定执行,避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 申报材料。设区市、县(市、区)生态环境、财政、自然资源部门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联合行文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文件、试点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可参考附件1)、试点工程项目申报表(附件2)以及其他相关附件。

(三) 申报时间。申报试点工程的地区应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包括全部电子文档)报送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电子文档发送邮箱:ysj@jshb.gov.cn。后续评审等工作由三部门共同组织,有关工作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市/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试点实施方案
(参考编制大纲)

2. 市/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试点项目申报
表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杨双健，联系电话025-86266091；
省财政厅卢紫毅，联系电话：025-83633397；省自然资源厅马闯，
联系电话：025-86599715)

附件1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试点实施方案

(参考编制大纲)

一、基本情况

- (一) 试点范围
- (二) 生态环境概况
- (三) 实施必要性
- (四) 建设基础
- (五) 存在问题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建设目标
- (四) 实施期限
- (五) 示范特色
- (六) 目标可达性分析

三、建设内容

- (一) 总体思路
- (二) 工程项目分类

(三) 投资概算

(四) 效益分析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二) 考核监督

(三) 资金筹措

(四) 技术支撑

附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试点项目汇总表

附件：1.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试点项目总体布局
图

2.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试点重点项目示意
图

附件2

市/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试点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具体到乡镇)	实施主体(牵头单位)	建设内容及目标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情况			项目实施期限	预计开工时间(年/月)	预计竣工时间(年/月)	项目依据(批复文件和规划)
						申请省级试点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社会资金(万元)				
总计												
一、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修复												
(一) 退化湿地植被恢复												
(二) 水源涵养林营造												
(三) 重点区域保护修复												
二、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												
(四) 主要干支流河流生态综合治理或中小河流生态综合治理												
(五) 资源化利用及尾水导流												
(六) 湖库水环境生态修复												
(七) 水库周边绿化工程												

抄送：各市、县人民政府。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